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6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債 務 人 黃添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壹萬柒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陸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貳萬參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陸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